

質 權 設 定 通 知 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農會

主 旨：為就後列明細表所載存單設定質權事，謹為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存款人 為擔 (質權人) 債權起見，茲檢附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請 貴會註記後將該存單提交質權人。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會提出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，存款人絕不逕予處分存款。
- 二、存款人聲明：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除依 貴會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，茲授權質權人得就其設質存單隨時向 貴會表示中途解約，由質權人實行質權。又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貴會得逕依質權人提出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所請求之債權金額而為給付，毋需就該債權為實體上之審核，存款人絕無異議。
- 三、質權人將來實行質權或消滅質權時，願以 貴會印製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或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辦理。
- 四、請 貴會拋棄行使抵銷權。

存 款 人 (即出質人)

(蓋原留存單印鑑)

代 表 人

地 址

連 絡 電 話

質 權 人

(蓋章)

代 表 人

地 址

連 絡 電 話

質 物 明 細 表

存單種類	帳 號	存單號碼	存款期限 (起訖日期)	利率	存 單 本 金 金 額(大 寫)	備 註
					新臺幣	

上列存單設定質權後按月應領利息，經兩方協議同意由出質人逕向貴 會領取。

質 權 人

(蓋章)

出 質 人

(蓋原留存單印鑑)

本欄由存款農會填載

登記號碼 年 月 日草農信字第 號